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9315011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，定於109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9年4月28日起至4月30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），在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，如發現名冊編造有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